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即  
具保人 游宗翰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3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宗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游宗翰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後，經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5千元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

01 察署執行傳票、通知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同署檢察  
02 官通知函及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。又被告  
03 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  
04 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  
05 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5千元及實收利息  
06 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  
0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4 書記官 許琇淳